|  |
| --- |
| 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2-36 |

|  |
| --- |
|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采购人: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二○二二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77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445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014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8578)

[二、总 则 10](#_Toc32356)

[三、招标文件 14](#_Toc32288)

[四、投标文件 15](#_Toc6645)

[五、开 标 17](#_Toc6855)

[六、评 标 17](#_Toc27408)

[七、定 标 17](#_Toc21224)

[八、合同事项 18](#_Toc24187)

[九、质疑与投诉 18](#_Toc19167)

[十、投标纪律要求 19](#_Toc3850)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0](#_Toc170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0](#_Toc5278)

[一、总 则 22](#_Toc21595)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22](#_Toc16429)

[三、评标原则 22](#_Toc21131)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22](#_Toc21795)

[五、评标工作纪律 22](#_Toc11960)

[六、评标程序 23](#_Toc4752)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24](#_Toc5938)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24](#_Toc13056)

[九、评审报告 24](#_Toc29668)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24](#_Toc32764)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26](#_Toc3164)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27](#_Toc15986)

[十三、废标情形 27](#_Toc998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_Toc91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717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BQZC2022-36

项目名称：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价：520万元

最高限价：26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 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 260万元/年 | 1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订，一年期满后，采购方可根据供应商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再签下一年。**合同期内如上级部门有要求不托管、采购方有更好的监管办法或政策性的改变无需委托第三方监管时采购方可提早一个月向中标方提出，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4.1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1）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不提供纸质版。

售价：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 1号评标室。

电子备份文件提交：

备份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的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逾期邮件将被拒收）将备份文件发送至邮箱：107823057@qq.com，邮件内容写上供应商名称。备份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6、补充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11687；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22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754308866

质疑联系人：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7038555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554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13587034066

质疑联系人：舒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0570277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本项目监管服务期为二年，服务范围为龙游县区域范围内规模化458家（其中工业化+生态模式360家，农业循环模式61家，发酵床模式37家）生猪养殖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需要监管养殖场出水水量及排放指标、电耗情况、储水池液位、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及效果、污水收集管网、消纳地的规范建设情况、养殖粪污去向、定期检测化学需氧量\PH及氨氮\总磷值，数据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及衢州智慧环保监控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双监管，落实环境监管（巡查）责任，督促生猪养殖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到粪污去向合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配备监管平台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2.确保养殖场智能电表、液位仪、视频监控等监管设备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将养殖场出水水量、电耗情况、储水池液位等数据通过有线（或无线）实时传输至监控平台，预警情况通过平台软件DCS系统实时体现。

3.线上巡查24小时不间断，线上警报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毕；线下巡查每周1次，做好《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台账》记录检查工作，按照“两化”治理标准，做好畜禽养殖场治污设施设备巡查，全面及时掌握设备运行、雨污分流、氧化塘、消纳地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核查配套面积，消纳地管网铺设、设备运行等相关情况，并做好巡检记录和及时反馈问题。

4.对工业+生态治理养殖场的养殖污水的CODCr\pH\TP\氨氮四项排放指标进行每月一次的检测并上报数据。

5.对线上、线下数据及巡查工作进行整理并及时提供监管报告和运维报告，包括每日巡查发现问题、每月监管报告及养殖场分类排名、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6.对监管对象实行“一场一档案”精细化管理，档案内容规范齐全，全面掌握每个养殖场的各项情况。

**三、监管人员及设备配置等最低要求：**

1、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 1 | 负责人 | 1 | 具备环境类或管理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3年以上工作经验。 |
| 2 | 化验人员 | 2 | 具有分析上岗证。 |
| 3 | 线上值守和巡检人员 | 2 | 要求5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凭，能吃苦耐劳。 |
| 4 | 线下巡查人员 | 14 | 负责治污设施监管工作的每个现场组配备至少一名并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其它人员要求5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凭，能吃苦耐劳。 |
| 5 | “一场一档案”管理员 | 1 | 大专及以上学历，常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
| 合计 | | 20人 | |

2、设备配备及其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要求 |
| 1 | 监管服务车 | 7辆 | 适合乡间小路行驶车辆。 |
| 2 | 无人机 | 2台 | 品牌大疆，有效像素≥2000万，实时图传质量≥1080P。 |
| 3 |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 1台 | 能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 |
| 4 | 配备实验室 | 1个 | 按国家标准建设，可满足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检测需要。 |
| 5 | 配备服务器和  平台监控中心 | 1 | 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
| 6 | 备件储备 | 1 | 常用备件在仓库储存，非常用备件在24小时内采购到位。 |

**四、合同签订及其它约定：**

1.服务期限2年，合同签订为一年一签订。一年期满后，采购方可根据供应商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再签。

**2.合同期内如上级部门有要求不托管、采购方有更好的监管办法或政策性的改变无需委托第三方监管时采购方可提早一个月向中标方提出，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

**五、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评分结合实际服务养殖场数量支付服务费用；每年度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在监管运维期间，若出现实际运维养殖场数量发生变化，年度费用结算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养殖场空置2个月之内全额支付，空置2个月以上6个月之内空置期间服务费按8折支付，空置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空置期间服务费按6折支付，空置1年以上的空置期间不支付服务费(按年度总价/458户计算出每户年度费用)。

2.如果出现中标后，第三方监管单位因非洲猪瘟等客观原因，只能线上巡查，不能正常开展线下巡查，其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年度费用根据线上、线下巡查量，按4:6比例进行计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22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754308866  质疑联系人：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70385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554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3587034066  质疑联系人：舒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057027789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LYBQZC2022-36 |
| 4 | 最高限价（元） | 260万元/年 |
| 5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服务期 | 二年。 |
| 8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交纳  1.交纳金额：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 %计收，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采购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退还：服务履行期限满，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12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3 | 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 1.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07月25日15 点00分(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17 | 开标时间 | 2022年07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文件的解密。 |
|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 | 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7823057@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文件。 |
| 1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0 | 公告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1 | 供应商投诉 |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 22 | 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1.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5日内  2.邮寄地址：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份数：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作为存档资料。 |
| 23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2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特别说明：
   9. 2.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10. 2.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2.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 2.8.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回避制度
   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知识产权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 采购代理费用
   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16.2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6.3招标过程的评委费、公证费由采购人支付。

16.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4.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一）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 容** |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
|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四）
3.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4.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六）
5. 主要机具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七）
6. 投标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8.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八）
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九）
1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十）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资料
    * 1.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十二）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见附件十三）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十四）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五）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六）
18.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9.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 ▲**制作、加密和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23.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22条、第23条规定。

**五、开 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开评标程序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非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
   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9小微企业

**39.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依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9.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3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4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0监狱企业

40.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0.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42.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注：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42.5响应产品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以响应无效处理。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同前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作评分依据。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
5. 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 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 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5.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8.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经摇号确定排序。中标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15分）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60万元/年，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①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扣减2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 0-15分 |
| 2 | 企业资信 | （1）投标人具有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水处理、气处理、设计资质，总承包资质的一项资质得1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并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数据采集控制和平台软件专业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 | 0-9分 |
| 3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环保类服务政府采购业绩的，每个得0.5分；该项最高得1分。  【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0-1分 |
| 4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为环保类或管理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2）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证得1分；具有环保类专业初级职称的，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  （3）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水质检验相关能力证书的，每证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2）（3）人员一人一证，不得重复计算，需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 0-8分 |
| 5 | 设备配备 | 为项目配备无人机原2台基础上每配增加一台同档次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发票扫描件；（有加分的将写入合同） | 0-2分 |
| 为项目配备快速检测仪原1台基础上每配增加一台同档次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发票扫描件；（有加分的将写入合同） | 0-2分 |
| 6 | 项目实施计划 | 根据提供的可操作性强的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情况横向比较后，由评委酌情给分。 | 0-4分 |
| 7 | 监管的规范合理性 | 监管的规范合理性：根据提供的监管内容、规范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8 | 服务方案15分 | 方案总体设计和描述：根据提供的总体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工作思路、技术路线、项目特点的理解情况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服务能力：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项目需求的建设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服务监控中心的距离、响应时间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及监管实施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等（如是否具备监控中心、配备数据库及与100家或以上用户数据采集端技术对接能力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酌情打分。 | 0-5分 |
| 9 | 应急管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由评委酌情打分。 | 0-6分 |
| 配备吸污车可作为应急使用的得2分，提供行驶证或者发票扫描件。（0-3分） | 0-3分 |
| 10 | 安全责任 | （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缴纳足额意外伤害保险的，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0-4分） | 8分 |
| （2）投标人承诺在工作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全权承担，与招标单位无关，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0-4分） |
| 11 | 运维监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技术质量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0-4分）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0-4分）  （3）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做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限；距离招标人项目地最便捷的售后服务点的力量配备、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情况有利于招标人的程度。（0-4分） | 0-12分 |
| 12 | 重难点  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 ，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13 | 人员培训方案 |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并有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合计 | | | 100分 |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5.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承包合同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法人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已于 年 月 日向社会公开招标，经招投标，由乙方中标，为加强生猪养殖场管理，确保服务质量，现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全权负责“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义务、权利，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涵盖龙游县生猪养殖场。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12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次服务采购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 元整（￥： 元）

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组织措施费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系统开发及数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如在运维期间出现时间运维监管养殖场数量发生变化，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执行）

2.根据考核评分支付服务费用；每年度服务费用一般分两次支付。

在监管运维期间，若出现实际运维养殖场数量发生变化，年度费用结算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养殖场空置2个月之内全额支付，空置2个月以上6个月之内空置期间服务费按8折支付，空置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空置期间服务费按6折支付，空置1年以上的空置期间不支付服务费**(按年度总价/458户计算出每户年度费用)**。

2.如果出现中标后，第三方监管单位因非洲猪瘟等客观原因，只能线上巡查，不能正常开展线下巡查，其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年度费用根据线上、线下巡查量，按4:6比例进行计算。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配备监管平台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2.确保养殖场智能电表、液位仪、视频监控等监管设备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将养殖场出水水量、电耗情况、储水池液位等数据通过有线（或无线）实时传输至监控平台，预警情况通过平台软件DCS系统实时体现。

3.线上巡查24小时不间断，线上警报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毕；线下巡查每周1次，做好《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台账》记录检查工作，按照“两化”治理标准，做好畜禽养殖场治污设施设备巡查，全面及时掌握设备运行、雨污分流、氧化塘、消纳地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核查配套面积，消纳地管网铺设、设备运行等相关情况，并做好巡检记录和及时反馈问题。

4.对工业+生态治理养殖场的养殖污水的CODCr\pH\TP\氨氮四项排放指标进行每月一次的检测并上报数据。

5.对线上、线下数据及巡查工作进行整理并及时提供监管报告和运维报告，包括每日巡查发现问题、每月监管报告及养殖场分类排名、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6.对监管对象实行“一场一档案”精细化管理，档案内容规范齐全，全面掌握每个养殖场的各项情况。

**五、考核方式**

1、考核通过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线上（数字化监管平台）与线下（现场巡查）检查、单项与综合、随机抽查与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作业服务单位执行服务作业合同文件和卫生作业质量情况。

（1）日常检查：由甲方组织人员开展日常现场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记录，即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确认并落实整改；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并书面告知，形成检查记录，同时根据《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附件二）予以相应扣分，按月度进行评分。

（2）月度考核：由甲方组织考核组对承包作业单位每项作业内容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抽查，定期考核一次，不定期考核至少二次，对照《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附件二）进行考核评分。

3、考核结果运用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不交纳。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利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本次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采购方可根据供应商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再签。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的修改及其它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期内如上级部门有要求不托管、采购方有更好的监管办法或政策性的改变无需委托第三方监管时采购方可提早一个月向中标方得出，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至少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附件一：《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作业人员要求》

附件二：《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核细则及扣分标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附：《龙游县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工作考核办法》（采购方有权适时修改考核办法）

**龙游县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工作考核办法**

为规范我县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工作，结合《关于解决生猪整规遗留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2018〕105号）《关于建立龙游县生猪养殖协同监管机制的通知》（龙整规办〔2018〕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龙游县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工作考核办法。

1. 考核对象

提供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的企业。

1. 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针对以下内容（详见附件）开展：

1.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2.养殖场终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

3.监管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情况；

4.线上线下巡查管理情况；

5台账记录和工作报告情况；

6.水质监测开展情况；

7.外部负面曝光和正面表扬情况；

8.否决事项。

以上考核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附件中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1. 组织实施

1.考核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组人员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环保、农业专家参加。

2.原则上在合同期限内开展两次考核，即半年预考核和年终考核，时间分别安排在合同期限过半前一个月和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遇特殊情况可延迟一个月或只进行一次终考核。

3.考核前，由第三方监管单位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相应期限内的工作报告。未申请、申请时未提交工作报告且经督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申请并提交工作报告的，视为放弃本次考核。

4.考核时，由考核组人员对照考核打分表，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台账等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共同评分（采百分制）。

5.年终考核后，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将全年考核分数（该分数=半年预考核分数\*0.25+年终考核分数\*0.75）通报第三方监管单位并抄送考核组成员单位。

1. 考核结果运用

1.全年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全年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89分为良好，70分至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等次与监管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全年考核优秀的按照合同标的额100%支付费用，全年考核良好的按照合同标的额95%支付费用，全年考核合格的按照合同标的额90%支付费用，全年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合同标的额50%支付费用，并解除合同，不再续签。

附件：龙游县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工作考核打分表

**龙游县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工作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 | 考核内容与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管理制度 | 第三方单位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和培训。未建立内部考核管理制度的，扣5分；未将考核结果体现在工资、奖金中的，扣3分。 | 5 |  |  |
| 2 | 终端设备 | 确保养殖场的液位计、智能电表、视频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行。抽查10家生猪养殖场的设备运行情况，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家扣1分。 | 10 |  |  |
| 3 | 平台建设 | 配备整套监管软件平台，用于数据采集、展示及报表生成，报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一养殖场的历史数据（包括污染物浓度、达标情况、风机运行情况等）；属地养殖场的总体达标情况及横向对比情况。没有上述任一项功能的，扣4分；数据采集、展示、报表生成功能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项扣2分；按要求开发手机APP，并确保养殖场负责人安装运用；抽查10家生猪养殖场APP安装使用情况，未安装或安装后无法使用的，每家扣2分。发生平台漏洞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3分；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每次扣5分。 | 10 |  |  |
| 4 | 巡查管理 | 以《龙游县生猪养殖场一场一干部责任清单》（龙农字〔2021〕150号）确定的459家养殖场为基数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巡查。线上巡查每日进行，线下巡查原则上每场每月不少于4次（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无巡查记录且无书面情况说明或者无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未巡查），应有相应的巡查记录并及时上报违规排污等环境风险行为，缺少巡查记录的每家次扣1分。未实行“一场一档”管理制度的，扣10分；实行了“一场一档” 管理制度，但存在未建档的养殖场的，每家扣0.5分。 | 30 |  |  |
| 5 | 结果上报 | 第三方单位应提交监管报告和运维报告，包括每日巡查发现问题、每月监管报告及养殖场分类排名、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出现特殊情况应在24小时内形成特报上报相关部门；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的，每起扣1分。各级督查交办的问题，第三方单位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每起扣3分。 | 25 |  |  |
| 6 | 水质监测 | 第三方单位应对生猪养殖场开展每月一次的排水口水质监测，监测指标包括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四项。未按时展开监测的，以《龙游县生猪养殖场一场一干部责任清单》（龙农字〔2021〕150号）确定的380家“工业+生态”养殖场为基数（遇有特殊情况无法采样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无检测数据且无书面情况说明或者无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未检测），每少一家扣0.05分。该项数据每月统计，考核分数取平均值。检测数据造假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20 |  |  |
| 7 | 扣分项 | 被管理服务对象举报假公济私、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证属实的，每起扣2分以上；被市级政府部门通报、市级媒体曝光的，每起扣3分；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起扣5分，扣分无上限。 |  |  |  |
| 8 | 加分项 | 因第三方单位工作出色被表扬的，酌情加分。 |  |  |  |
| 9 | 否决项 |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因工作不到位，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3次及以上的；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经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书面通知整改不到位累计3次以上的。出现上诉情形之一，考核不合格。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考核组人员签字: | | | | | |
| 时间： | | | | | |

**须具备的条件**

**1、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2-36 |

|  |
| --- |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二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三

投标声明函

致: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2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  |
|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五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金 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六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七

主要机具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购置时间 | 参数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八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  | 对于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直接作无效标处理。 |
| 2 | 付款 |  |  |
| 3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十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游县2022-2024年生猪养殖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LYBQZC2022-36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 元） |
| 年度费用 | 元/年 |

注：1.投标报价应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各类保险、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费、防疫检测等费用、各种材料、工具费、作业车辆油费、维修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2.年度费用即为投标总报价/2年；每户费用为年度费用/458户。每户单价不做调整。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十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1.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合价金额保留整数，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无效报价处理。

2.不得改变本格式，增减报价项目和内容，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不属于小型、中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附件十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